

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

沪牧医办〔2018〕25号

关于加强本市畜禽产品 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农委畜牧兽医办公室（农业科）：

自2015年本市发布实施《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以来，全市建立了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机制已基本健全。市农委始终高度重视、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《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及市政府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力度，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，提升本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

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是由政府主导建立的统一的信息追溯平台，生产经营者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、流通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相关信息上传至平台，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来源可追溯、去向可查证、责任可追究的目标。作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手段，食品安全信息

追溯被列入本市 2018 年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。按照《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至 2020 年本市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覆盖率将达到 90%以上。因此，各区要站在打造国家食品安全之城的战略高度，切实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追溯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推进措施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监管和指导工作，确保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二、认真督促养殖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

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要求，鸡（活）、肉鸽（活）纳入了第一批食品追溯目录并要求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。各区要进一步梳理辖区内肉鸡、肉鸽养殖单位的底数清单，把具有工商登记的肉鸡、肉鸽养殖单位纳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范围。要加强对相关养殖单位履行追溯义务的指导督促，加强定期巡查，建立相关养殖单位追溯工作联络员沟通交流平台，提高行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，用追溯工作倒逼养殖单位强化质量安全意识，落实好生产主体是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各相关养殖单位要按照要求，配备电脑等必要的追溯设备，实时采集和上传追溯信息，并保证信息真实有效。同时，要落实专人从事追溯信息录入和上传工作，并将人员名单上报辖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，保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。

三、切实加大追溯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

各区要加大对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。加强对相关养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主体责任，努力实现从“要我做”到“我要做”的转变。同时要加强对相关监管人员的培训，确保监管人员日常指导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要强化社会共治，深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，传播追溯理念，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认知度。

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
2018年5月28日



抄送：市动物卫生监督所（市兽药饲料监督所）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兽药饲料检测所）、市家禽行业协会、市肉鸽行业协会

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

2018年5月28日印发
